



對「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會對「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部份建議表示歡迎，例如訂定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並且增訂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處理有關網上侵權的民事訴訟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只是，儘管有關建議回應了版權持有人的部份訴求，大體上仍是就從前過時的條例作出小修小補。面對保護網絡知識產權的全球趨勢，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明顯地落後於其他世界先進國家或地區。

電影界業一向倡議的「漸進式反應機制」並未納入此次的修定條例草案，本會表示失望。所謂「漸進式反應機制」，即當偵測出有網民參與違規下載或分享侵權作品的活動時，版權人會透過網絡服務商發出警告信，警告網民有關的違規行為。經過多次警告後，網絡服務商便會作出相應行動，如減慢轉輸速度，甚至中止其服務。近年，法國、韓國及台灣相繼就有關機制進行立法，以保障知識產權。

今年七月初，極度重視資訊流通自由的美國亦出現了新政策，美國電影及音樂產業與主要大型網絡服務商達成協議，執行「漸進式反應機制」。違規下載歌曲和電影的網民將遭到警告，如果繼續違規下載，他們的網絡速度將被降低，最終可能被中止服務。

其實，這個機制絕非洪水猛獸，更不會涉及私隱問題，因為其重點在於教育，而非懲罰。首先，在透過這機制的運作，版權人不需要向網絡服務商查詢涉嫌參與下載侵權活動的網民的個人資料，完全保障他們的私隱。網絡服務商發出警告信，令涉嫌違規的網民明白侵權行為已經曝光，逼使他們放棄繼續參與有關活動。若他們的戶口被其他人使用，亦可以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以保障自身利益。有電影團體委托香港浸會大學做了一個調查報告*，於 2009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訪問了一仟人，超過 57% 受訪者非常支持或支持引入有關機制，不支持者約 20%。如果當局落實機制，54% 受訪者表示會於首次收警告信後，馬上停止繼續違規下載，收到第一、二及三次警告後而停止侵權活動的比例超過 80%。

另外，修定條例草案的建議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訂明服務提供者若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得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



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為配合「安全港」的設立，當局將制定相應的實務守則。本會建議實務守則須包括設立「版權核實機制」，即由版權人提供內容資料，讓服務提供者的電腦系統作出自動對比或分析，當發現網民上載的內容有侵權成份時，便予以延緩處理，並通知版權人核實內容。本會相信「版權核實機制」能有效減低侵權內容出現的機會。其實，有關機制已被部份外國服務平台採用，成效顯著。

既然香港特區政府提倡的六大優勢產業其中之一是創意產業，保護網絡知識產權絕對是刻不容緩。本會相信只有從侵權的「需求」和「供應」雙管齊下的處理，才能有效的遏止網絡侵權活動，並保障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

香港影業協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資料來源：Report on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a Graduated Response System Approach to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ttp://www.ifact-gc.org/press_releases/2010/IFACT-SurveyReportSummary2010-04-28.pdf)